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采育镇中心卫生院位于大兴区东南部，是一所一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本院目前拥有门诊及住院两栋业务用楼，目前开放25张住院床位，作为辖区内唯一一家非营利性卫生机构，承担着本辖区5.47万常住人口及外来人口的基本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公共卫生服务。

2.机构情况

大兴区采育镇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12383平方米，开设有内科、外科、皮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眼科、体检科、护办科、药房、药库、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社区科等临床、职能科室及120急救站、CDC工作站、妇幼保健站，下设1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及1个凤河营门诊部，22个村卫生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8404.13万元，比上年增加2054.83万元，增长12.5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93.73万元，比上年增加1788.89万元，增长12.51%。

1.财政拨款收入4772.4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9.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72.4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1192.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9.55%；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28.4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8%。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54.36万元，比上年增加484.56万元，增长3.49%。其中：基本支出11986.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3.5%；项目支出2367.9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75.73万元，比上年增加655.85万元，增长14.5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75.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3%；卫生健康支出：4310.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28%；住房保障支出：403.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85.01万元，2024年度决算4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485.01万元，2024年度决算44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5%。主要原因：因为人员调动以及基数调整导致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死亡抚恤”（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有1名退休职工去世。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795.06万元，2024年度决算431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8%。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48.21万元，2024年度决算208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3%。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024年基层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岗位补助项目资金等专项经费。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77.97万元，2024年度决算164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1%。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过渡期前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专项经费。

“中医药”（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74万元，2024年度决算3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0%。主要原因：本年度下达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1.02万元，2024年度决算32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0%。主要原因：因为人员调动及基数调整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3.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3%。主要原因：本年度支出退休乡村医生人员养老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3.29万元。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3.29万元。主要原因：支付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944.6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5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养老保险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死亡抚恤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见附件（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